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第 15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6420112491931605、XBJ26420112491931607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恢红餐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油条（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恢红餐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油条（自制）”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6420112491931605，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恢红餐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与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恢红餐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过程控制不严。整改措施：规范操作流程，使用无铝泡打粉，并将整改后的产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誉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大油条（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誉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大油条（自制）”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6420112491931607，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4日将不合格检测报告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地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因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者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已将该生产经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7日